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以每個單獨之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
  - (a) 焦健先生；
  - (b) 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
  - (c) 高曉宇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授出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

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下，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並進行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而該董事認為或酌情認為上述行動就實施及／或使電解銅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合理、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變更後）生效而言乃屬合理、必要、適宜或權宜。」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本大會及由本大會主席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其中並不包括現時載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組織章程大綱，其已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0.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王立新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